

**與政制發展專責小組會面人士/團體**  
**對《基本法》有關原則及法律程序問題的意見**

**A. 原則問題**

原則問題	民主建港聯盟意見
<p>A1. 香港的政治體制發展如何能符合《基本法》中有關中央與特區關係的條文中的原則：</p> <p>(1) 香港是中國不可分離的部分(見《基本法》第一條)？</p> <p>(2) 香港特區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(見《基本法》第十二條)？</p> <p>(3) 行政長官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，既對中央人民政府負責，又對香港特區負責(見《基本法》第四十三及四十五條)？</p>	<p>• (1) 《基本法》序言指出，成立香港特別行政區，首先是「為了國家的統一和領土完整」，這是《基本法》最重要的原則。這個原則已體現在《基本法》的相關條文裏，如《基本法》第十二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「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」；第四十五條規定特區行政長官由「中央人民政府任命」；第四十八條規定主要官員要報請中央人民政府批准，以及附件一和附件二內容的選舉辦法「如需修改」，也要經中央「批准」或「備案」等。</p> <p>因此，毫無疑問，香港的政制發展，必須體現「一國」的大原則；由於這些原則已體現在《基本法》有關條文中，故政制發展按有關條文辦事，就是體現「一國」原則。</p> <p>(2) 《基本法》第十二條已確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地位，香港特區是中國一個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，但不是完全自治，香港的自治權要受《基本法》限制，「香港特區直轄中央人民政府」的規定，就體現了這一原則，表現在政制發展問題上，不能沒有中央參與；政制的任何改變，包括《基</p>

原則問題	民主建港聯盟意見
	<p>本法》附件一和附件二內容的選舉辦法「如需修改」,也要與中央溝通,獲得中央的支持,因為中央有權不批准或發回。</p> <p>(3)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,權力來自中央,對中央人民政府負責。中央的職權,除了外交、防務以外,還有行政長官、主要官員的任命權;對法律及財政的監督權,如法律及財政預算案要備案;《基本法》的解釋權、修改權等。這一原則體現在政制發展上,就是強調一定要有中央人民政府的角色,中央人民政府有實質的權責。民建聯認為,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任何改變,都要同時體現向中央與特區負責。</p>
A2. 就「實際情況」和「循序漸進」兩個原則,你認為:  (1) 「實際情況」應包含什麼?  (2) 「循序漸進」應如何理解?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● (1) 對於香港的「實際情況」,應該考慮四個因素。一是社會各階層對政制發展的共識;二是政黨及參政組織的發展水平;三是政制發展能否達致社會均衡參與;四是要符合國家和香港的長遠利益。  這個原則要與實際情況結合考慮。要根據實際情況,訂出發展步伐,最終達至行政長官及全部立法會議員由普選產生。</li><li>(2)</li></ul>
A3. 根據姬鵬飛主任在一九九零年三月二十八日的說明,你認為香港的政治體制發展如何才能: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● (1) 兼顧各階層利益,才能保證社會的穩定和諧。要兼顧各階層利益,最重要的是均衡參與,要保障無論上層、中層及基層都能參與。</li></ul>

<b>原則問題</b>	<b>民主建港聯盟意見</b>
<p>(1) 「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」？ (2) 「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」？</p>	<p>(2) 對香港實行「一國兩制」，保持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，五十年不變，是由《基本法》總則規定的。要落實好「一國兩制」，保持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，發展資本主義經濟是重要基礎。要符合「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」原則，體現在政制發展上，就是政制的任何變化，必須能確保香港的社會穩定，有利經濟的持續發展。</p>